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发函（人社厅函[2016]432 号）对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予以确认登记，登记号为 99PF2016035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对《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进行如下调整，以资共同遵守：

### 一、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内容：

（一）《投资管理合同》第十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变更如下：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人社部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

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管理合同》第十部分（产品的投资）第（四）条（禁止行为）第二点（投资限制）变更如下：

（1）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本产品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1)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 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 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2) 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 本产品资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5)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

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6)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仅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

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①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3) 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 二、 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作为《投资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投资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投资管理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确认函并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简称，除非另有约定，其与《投资管理合同》项下相同术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4、本养老金产品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出与本补充协议同等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